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曉瑩
電話：8061622#12
電子信箱：beatric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878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1份(2131193_11538787000_1_ATTACH1.pdf、2131193_115387870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11月4日原語認字第1150002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該基金會訂於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及便利原住民學生應考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。

三、請學校依旨揭計畫所定補助對象、申請期限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4:46:49

局長 吳立森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05
115709157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